

檔 號：
保存年限：STA0599
3年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6樓
承辦人：王惠瑛
電話：(06)2932012
傳真：(06)2982465
電子信箱
：fa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新行字第1010293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293742A00_ATTCH4.doc、0293742A00_ATTCH5.doc、
0293742A00_ATTCH6.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辦理本市「101年台南劇展-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一案，惠請轉發活動訊息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參加，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特舉辦「101年台南劇展-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鼓勵全民使用攝影機拍出臺南的人文風采，動人的城市故事，並安排入選作品於本市有線電視第3頻道（公用頻道）播出，藉此讓全民相互了解臺南37區特色與故事，及呈現出大臺南地區多元化的樣貌，並增加觀光旅遊及文創產業之效益，也藉此鼓勵大臺南影像創作者踴躍於公用頻道發表作品，成為城市觀察家，落實「媒體近用」精神，並宣導『電視節目分級』觀念。
- 二、此活動徵件時間為即日起至7月31日止，共徵選15部，入選者每部獎勵現金6萬元，凡熱愛劇本創作、擅長用影像說故事之個人或團體，皆可參加本次徵件活動。
- 三、檢附活動招生簡章、海報(後寄)及跑馬燈(數位電視牆)文字，惠請貴單位轉發活動訊息。
- 四、跑馬燈(數位電視牆)文字-您是擅長用影像說故事的高手嗎？「101年台南劇展-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現金6萬等您



拿！！活動至7月31日截止。歡迎上臺南市政府網站首頁
活動橫幅區查詢(<http://www.tncg.gov.tw/tainan/>)。

正本：全國大專院校、影視表演科高中職、國立臺南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北門校區)

副本：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101/04/10
14:57:47

第2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文存。

約用
助理員 陳芃韶

(61.04.11)

代為
決行

組長 劉光甫

(4/11)

教授兼
學務長 李玉君

(4/11)



裝

訂

線

101 年台南劇展-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 報名簡章

一、活動目的

大臺南素有『文化古都』之稱，人文薈萃，除有葉石濤等文學界耆老外，更有享譽國際的名導李安、魏德聖等，境內古蹟居全臺之冠，全市 37 區，涵蓋文化、科技、農業等不同特色，巷弄之間處處皆可成為拍片的場景。臺南市政府特舉辦「101 年台南劇展」，鼓勵全民使用攝影機拍出臺南的人文風采，動人的城市故事，並安排入選作品於第 3 頻道（公用頻道）播出，藉此讓全民相互了解臺南 37 區特色與故事，及呈現出大臺南地區多元化的樣貌，並增加觀光旅遊及文創產業之效益，也藉此鼓勵大臺南影像創作者踴躍於公用頻道發表作品，成為城市觀察家，落實「媒體近用」精神，並宣導『電視節目分級』觀念。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

臺南市政府

（二）承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三）協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雙子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三、報名資格

凡熱愛劇本創作、擅長用影像說故事之個人或團體，歡迎參加本次徵件活動。

四、徵件內容：

（一）以文學大師葉石濤：「臺南，是一個適合人們做夢、幹活、戀愛、結婚、悠然過活的地方。」為主題，拍攝屬於臺南人的城市故事。

（二）作品須符合公用頻道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特性。

五、徵件及評選時程

（一）影片繳交日期為即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評選入選名單預計於 8 月下旬公布於臺南市政府網站 <http://www.tainan.gov.tw>）。

- (二) 主辦單位將於臺南市全美戲院舉辦「101 年台南劇展-入選影片發表記者會及入選影片欣賞會」，相關資訊將由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另行通知入選之個人或團體。

六、作品規格

(一) 劇本企劃-

影片資料光碟，內容包括：

1. 報名表電子檔
2. 劇情簡介 200 字以內電子檔
3. 演員簡介 200 字以內電子檔
4. 創作理念 100 字以內電子檔
5. 企劃書電子檔（詳列預計於本市拍片場景及創新行銷本市意象之影片內容，可參考附件-臺南市場景明細表）。
6. 導演及拍攝團隊介紹電子檔

(二) 影片製作-

影片創作（以個人或團體形式製作影片皆可），需附原始畫面數位電子原始檔（DVavi、MPG-2 檔案規格，影片尺寸為 720x480，請參加者務必使用 DV 以上等級器材，入選後再繳交），15 分鐘無字幕及中文字幕版作品光碟各 2 份（報名時繳交）。

七、報名方式

以下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臺南市政府（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 6 樓）。繳交期限訂於 101 年 7 月 31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郵寄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封面註明：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新聞行政科-「101 年台南劇展-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小組收）。

- (一) 報名表、授權同意書(依個人、團隊或團體填寫)及影音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 (二) 影片資料光碟 2 份（電子檔）及紙本各 9 份。
- (三) 影片光碟-15 分鐘，有(無)字幕各 2 份。
- (四) 3 張劇照及導演個人照 1 張(照片解析度 300dpi 以上)。
- (五) 1 分鐘及 3 分鐘兩個版本預告影片。

八、評分方式

(一) 評選方式：

由臺南市政府府內相關局處代表 1 名，專業人士 6 名（導演、製片、編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 3 名/暫定），共 7 名，擔任評審委員，採匿名評審。依據評分標準遴選 15 件入選作品，入選結果將公布於臺南市政府網站，並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入選者。

(二) 評分標準如下：

1. 腳本內容(20%)
2. 企劃內容 (10%)
3. 行銷本市意象(30%)
4. 創意呈現(20%)
5. 拍攝技術(20%)

九、製作及版權費

入選影片由主辦單位支付剪輯製作費及公播版權費，每支影片含剪輯製作費新臺幣 3 萬元（含稅）及公播版權費(期限一年) 3 萬元（含稅），影片供臺南市公用頻道播送。

十、參賽須知

- (一) 本活動如有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取消、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
- (二) 請妥善包裝，作品若在運送過程中毀損，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三) 劇本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如有需要請參選者自行備份留存。
- (四) 徵件作品應為 100 年 1 月 1 日(含) 以後完成，未曾參加類似活動獲獎之原創作品，內容需符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之普遍級規定，並不得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作品若重新後製者，則視為同一件作品。
- (五) 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法律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六)影片作品之原始畫面著作權歸臺南市政府所有(含網路部份)，臺南市政府有權不限期使用(包括有線電視非營利不限期重製及公開播送權、市政及劇展宣導影片非營利不限期限重製及公開發表權)。作品需於公用頻道首播。並提供臺南市政府在臺南市第3公用頻道及網路一年不限次數之公開發表版權。

(七)入選個人或團體需出席主辦單位所舉辦之公用頻道及劇展宣傳活動。

(八)主辦單位支付入選者之剪輯製作費及公播版權費皆為含稅金額，需先扣繳稅金(中華民國籍 10%，非中華民國籍 20%)後進行撥款事宜。

(九)凡參加本次徵件活動者，若不合本活動各項規定或以不當手段影響活動者，則取消參加資格。

(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

(十一)活動洽詢專線：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新聞行政科
06-2991111-8795 王惠瑛小姐

101 年台南劇展-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 報名表

片 名		團體名稱	
代表人姓名	☐ 先生 ☐ 小姐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電 話		手機號碼	
地 址 (郵遞區號)			
E-MAIL			
演員簡介：(200 字以內)			
創作理念：(100 字內)			
預計本市之拍片場景：			
行銷本市意象之內容：			
影片劇本大綱(15 分鐘以內)：			

2/1

101 年台南劇展-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

授權書/機關團體

暫定片名：

機關團體名稱：

代表申請者：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 一、 經詳讀台南劇展簡章，遵循該辦法提出本申請，如蒙參與劇展，願循該劇展之相關規範。
- 二、 茲同意參展後，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拍攝作品等資料，無償授權臺南市政府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表、重製、修改、散布等權利，並配合臺南市政府推動相關之宣導活動。
- 三、 本機關代表申請者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此授權書，參加徵件影片皆為原創作品，內容需符合普遍級規定，並影片中之影像、聲音、音樂、劇本等素材，本機關均擁有公開發表合法授權。若引用他人著作必附上書面同意書，如有侵犯他人權利之情事，由本機關自行負責。
- 四、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 五、 入選作品需於臺南市第 3 公用頻道首播，並提供臺南市政府在第 3 公用頻道及網路一年不限次數之公開發表權。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101 年台南劇展-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 授權書/個人

暫定片名：

創作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 一、 經詳讀台南劇展簡章，遵循該辦法提出本申請，如蒙參與劇展，願循該劇展之相關規範。
- 二、 茲同意參展後，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拍攝作品等資料，無償授權臺南市政府**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表、重製、修改、散布等權利**，並配合臺南市政府推動相關之宣導活動。
- 三、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此授權書，參加徵件影片皆為原創作品，內容需符合**普遍級**規定，並影片中之影像、聲音、音樂、劇本等素材，本人均擁有**公開發表**合法授權。若引用他人著作必附上書面同意書，如有侵犯他人權利之情事，由本人自行負責。
- 四、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 五、 入選作品需於臺南市第3公用頻道首播，並提供臺南市政府在第3公用頻道及網路一年不限次數之公開發表權。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101 年台南劇展-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

授權書/團隊

暫定片名：		團隊名稱：	
學校：		科系：	
代表申請者：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一、 經詳讀台南劇展簡章，遵循該辦法提出本申請，如蒙參與劇展，願循該劇展之相關規範。 二、 茲同意參展後，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拍攝作品等資料，無償授權臺南市政府包含但不限於公開發表、重製、修改、散布等權利，並配合臺南市政府推動相關之宣導活動。 三、 本團隊代表申請者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此授權書，參加徵件影片皆為原創作品，內容需符合普遍級規定，並影片中之影像、聲音、音樂、劇本等素材，本團隊均擁有公開發表合法授權。若引用他人著作必附上書面同意書，如有侵犯他人權利之情事，由本團隊自行負責。 四、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五、 入選作品需於臺南市第 3 公用頻道首播，並提供臺南市政府在第 3 公用頻道及網路一年不限次數之公開發表權。			
此致		臺南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			
全數 隊員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簽 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101 年台南劇展-公用頻道影片徵件活動
影音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授權予第一屆台南劇展，劇展（團體/團隊/個人）_____使用(影像/照片/音樂/聲音/劇本/其他)，名稱_____於參賽影片之中，片名_____。

使用權利範圍包含台南劇展及其相關影音媒體公開發表推廣宣傳運用。

授權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戶籍地址：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